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宥榛

電話：(02)77365955

Email：gue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3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100457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電子印章
109/03/10
12:31:20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10

第1頁，共1頁



1090008187